

# 改善环境质量 建设美丽中国

## 黑龙江生态环保“十三五”规划掷地有声

到2020年城市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87%，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47.3%

### 提要

日前,黑龙江省出台了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据了解,“十二五”期间,黑龙江环保成绩显著,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39.76万辆,建成3962个省级生态村。“十三五”期间,黑龙江环境保护将从提升水质量、改善大气环境等六大方面采取措施,维护群众利益,切实改善环境质量。计划到2020年,黑龙江省城市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87%,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47.3%。

### 晒晒“十二五”环保成绩单

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39.76万辆,建成3962个省级生态村

据了解,“十二五”时期,黑龙江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省地表水好于Ⅲ类水体比例为50%,出境断面(同江)水质稳定在Ⅲ类。黑龙江、乌苏里江及兴凯湖的水环境、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取得一定成效。省政府批复915个市、县、乡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大气污染防治取得阶段性成果。投资近亿元建成100个大气自动监测站。全省13个市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比例为85.9%,重点城市PM<sub>10</sub>年均浓度呈下降趋势。全省累计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39.76万辆、燃煤小锅炉5163台。

土壤环境保护工作有序开展。开展了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普查,全省黑土地土壤生态保护与恢复工作扎实推进。全省实施水污染物减排项目2303个、大气污染物减排项目470个、规模化畜禽污染治理项目1888个。全省已建成126个国家级生态乡镇、16个国家级生态村、2个省级生态市、47个省级生态县(市、区)、754个省级生态乡

镇和3962个省级生态村。全省已建成自然保护区249个,总面积占全省面积的16%,其中国家级36个,省级87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数量位列全国第一。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初显成效。全省实施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673个,直接受益人口634.6万人。68%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了固体废物和污水贮存处理设施。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全省未发生重大或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防控工作扎实推进。环境经济政策逐步完善,有序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在4个市开展了排污权交易试点。在呼兰河、穆稜河两个流域的4个市和11个县开展跨界水生态环境补偿试点。

“十三五”时期,黑龙江省环保工作面临诸多挑战。比如结构性污染突出,高污染、高消耗产业所占比例较大,清洁能源使用率低;群众关心的饮用水安全、劣V类水体和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任务艰巨;区域性、季节性大气环境问题突出,大气污染防治任重道远。

### 生态环保“十三五”规划的新制新规

完善环境法制,健全生态环保绩效考核制度

黑龙江生态环保“十三五”规划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制度和政策有哪些新目标?对此,规划给出清晰答案。黑龙江省在环境保护方面要完善法制,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政策法规体系,完善经济政策,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

完善环境法制,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政策法规体系。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推进地方政府履行环境责任;建立健全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法律制度,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完善排污权交易价格体系,实行差别化排污收费政策;加大生态保护补偿力度,逐步探索在呼兰河、穆稜河、倭肯河和讷谟尔河等流域开

展跨界水生态环境补偿试点。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开展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确权,强化地方政府和重点国有林区的林地、草原和湿地保护主体责任。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推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制度。

健全生态环保绩效考核制度。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并根据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实行差别化考核。实施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生态环保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

落实企业生态环保责任制度。将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实施“黑名单”制度。建立健全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制,将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与赔偿落到实处。



黑龙江三江湿地

## “十三五”期间,黑龙江环保重点干啥?

提升水质量改善大气环境,六大措施维护群众利益

根据规划,到2020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未来几年,黑龙江省将通过持续实施流域水污染防治,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着力推进多污染源协同治理,有效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切实加强寒地黑土环境保护,科学防治土壤环境污染等六大方面,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维护群众环境利益。

**●水**  
 2020年底前,完成黑臭水体治理

“十三五”期间,黑龙江省将不断改善松花江流域水质。推进阿什河、呼兰河、肇兰新河、乌裕尔河、讷谟尔河等河流和大庆市及周边闭流区的综合和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防控工作扎实推进。环境经济政策逐步完善,有序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在4个市开展了排污权交易试点。在呼兰河、穆稜河两个流域的4个市和11个县开展跨界水生态环境补偿试点。

“十三五”时期,黑龙江省环保工作面临诸多挑战。比如结构性污染突出,高污染、高消耗产业所占比例较大,清洁能源使用率低;群众关心的饮用水安全、劣V类水体和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任务艰巨;区域性、季节性大气环境问题突出,大气污染防治任重道远。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各市地于2017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积极推进单一水源供水的市级及以上城市建设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重点对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牡丹江市等城市建成区的22条黑臭水体开展整治工作。到2017年年底前,市级及以上城市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到2020年底前,完成黑臭水体治理目标。

严格控制工业废水排放,加强生活污水和垃圾集中收集处理。到2020年,地下水质量保持稳定。全面落实“水十条”任务措施和目标要求,依法取缔“十小”企业。到2020年,市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到2020年,全省所有县城和3

万人口以上重点建制镇具备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左右和85%左右。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污染防治。到2020年,市级及以上城市全部建成污泥处置设施,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0%以上。

**●大气**  
 到2020年,城市集中供热率达到87%

到2020年,哈尔滨市、七台河市PM<sub>2.5</sub>浓度下降比例不低于20%,双鸭山市、大庆市、牡丹江市、鹤岗市下降比例约为20%,齐齐哈尔市、绥化市达标,鸡西市、伊春市、佳木斯市、黑河市、大兴安岭地区大气质量在保持现状的基础上争取进一步改善。到2020年,全省大气PM<sub>2.5</sub>未达标的市级及以上城市PM<sub>2.5</sub>浓度较2015年下降15%,市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8%,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5年累计下降1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和臭氧的平均浓度均达标。

强化燃煤污染治理。优化能源结构,加大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除必要保留外,全省市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淘汰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对未达标燃煤锅炉实施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到2020年,城市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87%。

推进大气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以火电、热电厂、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墨、煤化工、石油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行业企业达标排放改造。提升有机化工、医药企业装备水平,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和回收装置与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管。

严防城乡面源污染。提高街道两侧硬化率、绿化率,减少街路裸露地面,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高效、低尘作业方式,运输渣土、沙石等车辆采取密闭措施。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安装高效油烟

净化设施,加强对街头路边烧烤摊点的管理,划定禁止露天烧烤食品区域。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地方标准,建立秸秆收集、处置机制,提升全省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土壤**  
 保护寒地黑土环境,防治土壤环境污染

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3个类别,以耕地为重点,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加强寒地黑土保护,推广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技术应用,实现黑土地合理持续开发利用。加强城乡规划、供地等环节的土壤环境监管,开发利用的各类地块应达到相应规划用地的土壤风险管控目标;达不到的,经治理修复后方可开发利用。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划定管制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加强保护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定期开展巡查。

**●生态保护**  
 到2020年,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47.3%

持续提升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在县域生态状况,实施生态移民,引导人口和产业有序转移。加强开发建设活动的生态监管。不断加强生态创建工作,发挥地方政府在创建工作中的主体作用,不断提高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科学规划,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区提档升级,基本形成类型多样、功能健全、区域分布趋于合理的自然保护区体系。到2020年,全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达到45个。拓展中俄跨界自然保护区合作领域,制定中俄跨界自然保护区交流机制和合作计划,探索跨界自然保护区管理模式。推进国家森林公园试点工作。

加强保护重要生态系统。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继续实行封山育林、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促进林区的可持续发展。到2020年,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

47.3%。维护三江平原、松嫩平原湿地生物多样性,开展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和湿地保护小区建设,扩大保护范围,加大扎龙、三江、洪河和兴凯湖等8个国际重要湿地保护力度。以保护全省草地生态安全为前提,继续实施退牧还草。加强封育保护与生态自然修复,防治水土流失。

保护、修复和扩大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建设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中心。加大水生野生动物类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的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力度,在具有较高经济价值和遗传育种价值的水产种质资源主要生长繁育区域建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加强动植物检疫,严防外来物种引入管理,严防外来有害生物物种入侵。强化资源型城市环境保护,提高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林区以森林生态功能建设为核心,建设国家储备林基地;实施林区经济多元发展模式,推进经济转型;加快发展旅游、健康养老、森林生态产品及深加工等特色产业,在替代产业发展上创新路径。

**●农村环境**  
 新增完成环境综合整治1400个建制村

以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周边村庄及“问题村”为重点,推进新一轮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继续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开展河道清淤疏浚。到2020年,新增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达到1400个。严格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有效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各级政府于2016年底前,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并制定畜禽养殖场(小区、专业户)关闭或搬迁方案,2017年底前完成清理整顿。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程。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为重点,推进畜禽养殖全链条综合治理、各类治污设施建设或升级改造,改进养殖方式和提高规模化养殖场(小区)管理水平,实施污染减排。到2020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固体废物和污水贮存、处理设施的比例达到75%以上。

合理施用化肥农药。鼓励使用有机肥和绿肥、生物农药,开展农业化学投入用品替代示范项目,到2020年,全省化肥使用量减少10%、除草剂减少20%。全面推进亿亩生态高产标准农田建设,优先在各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现有农田中开展绿色有机农业种植推广示范。发展绿色(有机)农业。建设全国最大的绿色(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到2020年,全省绿色(有机)食品认证面积稳定在7400万亩。

加强辐射环境安全监管。全面升级改造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强化废旧放射源及放射性废物收贮安全监管。严格核与辐射安全审评和监督,全面提高全省核与辐射环境安全水平。推动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严格重金属项目准入,加大对产生重金属污染企业的治理和淘汰力度,深入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完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衔接。推动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牡丹江市、大庆市等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到2020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3%。

夯实环境风险管控基础。建立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报警响应及重点环境风险源动态监控技术平台,加快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健全省、市、县三级联动的生态环境应急网络,提高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

**加强组织领导 发展绿色产业 强化区域协作 多举措助力黑龙江“十三五”环保工作**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任务分工。省政府与各市(地)政府(行署)签订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规划主要目标任务,确保全面完成各项任务。建立多元融资渠道,保障环保资金投入。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性贷款和中央环保专项资金,加大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PPP模式环保项目的支持力度,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提升环境治理水平。实施“互联网+环境保护”行动计划,建设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提升环境基础数据监测、统计、分析和应用能力。到2020年,基本实现各级环境监管人员资格培训及持证上岗全覆盖。发展绿色环保产业,提升科

技支撑能力。推动哈尔滨国家级环保产业园建设,在松花江和界河水污染防治、重点城市大气污染防治、黑土地保护、饮用水安全等领域深入开展战略、标准、环境与健康等重大环境问题的高新技术和关键技术研究及成果转化应用。完善公众参与机制,营造社会共治氛围。充分发挥各类环保组织在环境宣传教育公益事业中的作用。加强环境宣传和培训,形成多元共治的生态环境监督体系。

**●固废**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3%

加强流域治污综合管控,提升环境风险管控基础能力。建立流域环境承载力监测评价体系,实行承载力监测预警。制定和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强化危险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加强危险废物过程监管。推进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到2020年,新增危险废物许可处置能力10000吨/年。对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严格辐射环境安全监管。全面升级改造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强化废旧放射源及放射性废物收贮安全监管。严格核与辐射安全审评和监督,全面提高全省核与辐射环境安全水平。推动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严格重金属项目准入,加大对产生重金属污染企业的治理和淘汰力度,深入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完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衔接。推动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牡丹江市、大庆市等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到2020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3%。

夯实环境风险管控基础。建立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报警响应及重点环境风险源动态监控技术平台,加快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健全省、市、县三级联动的生态环境应急网络,提高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营造社会共治氛围。充分发挥各类环保组织在环境宣传教育公益事业中的作用。加强环境宣传和培训,形成多元共治的生态环境监督体系。

强化区域环境协作,推进环保国际交流。完善东北地区各省份之间环保协作机制,深化省际联防联控、联控、联治,推动松花江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加强中俄两国在跨界水体水质联合监测和跨界自然保护区等领域的务实合作。

**吴殿峰**

### 黑龙江“十三五”将实施七大重点工程

设立1000个土壤监测点位,关闭淘汰15万吨以下小煤矿300处

为落实规划目标任务,黑龙江省将组织实施七大类工程。

**水环境质量改善工程。**加强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建设与保护。实施哈尔滨、佳木斯、牡丹江等6个单一供水的市级城市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工程。治理城镇生活污水,以22条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和17个重点治理单元为主,强化污水收集处理与重污染水体治理。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工程。**防治燃煤污染,改造城市老旧供热管网2000公里,新增集中供热面积11400万平方米。淘汰落后产能,关闭淘汰15万吨以下小煤矿300处左右。规划建设燃气管网2047公里、加气站120座,新增燃气用户100万户。完成单机容量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暂不含W型火焰锅炉和循环流

化床锅炉)超低浓度排放改造。到2017年底,全省基本淘汰黄标车。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重点在哈尔滨等中心城市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充电桩建设。综合整治挥发性有机物。推进加油站、油罐车、储油库油气回收及综合利用。

**土壤修复与保护工程。**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工程。实施黑土地保护治理及土壤有机质提升等重大工程。

**生态修复与环境保护工程。**继续推进防护林体系建设,完成防沙治沙任务92万亩。强化以哈尔滨为中心的松花江沿岸湿地保护,打造哈尔滨沿江区域“万顷松江湿地、百里生态长廊”城市自然湿地示范区。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2万平方公里,治理率达到55%。建成生态清洁型小流域

20个,完成生态修复面积0.2万平方公里,治理侵蚀沟3000条。

**农村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实施1400个建制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开展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污染防治,实现75%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固体废物和污水贮存、处理设施。

**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范工程。**开展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危险废物及POPs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等工程。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开展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程,增设49个地表水国控断面和496个地下水水质监测点位,设立1000个土壤监测点位,实现环境空气自动监测和生态环境遥感监测网络覆盖到市、县。